

法規

內政部 書函

66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i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8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規定電子檔

主旨：「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99年3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兒童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技正室、內政部總務司（機關專責人員）、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 政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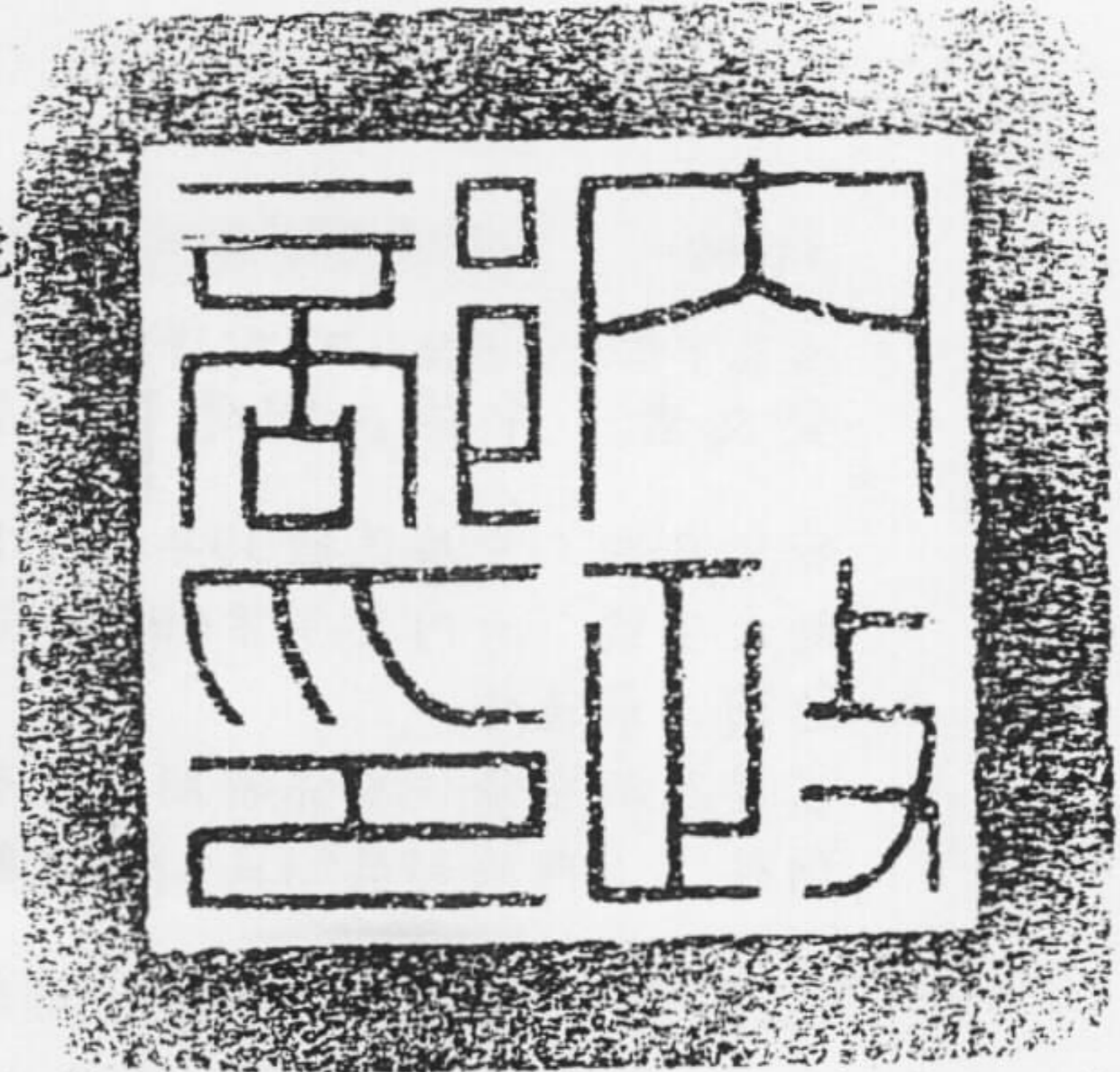
本全為副本，如有疑義請向寄件機關洽詢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4月26日
文 第 1266 號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 99年4月26日
文 第 02628 號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800號



修正「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

部長 江宜樺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行政院於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一二○八二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獎勵民間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下列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
 - (一)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
 - (二)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
 - (三) 私有辦公類建築物。
 - (四)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三、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種類如下：
 - (一) 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
 - (二)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 四、每一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核給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最低申請獎勵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前項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獎勵：

 - (一) 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
 - (二)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 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系統，其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一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 五、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申請案經審查同意者，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單位免費提供諮詢、輔導及診斷評估等服務。
- 六、申請案件應依下列期限備妥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二）及相關文件、圖說向本署委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 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前項第一款申請案經審核同意獎勵者，應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

七、申請案件依下列改善項目給予獎勵或診斷評估：

- (一) 建築生態保護。
- (二) 建築節約能源。
- (三) 建築廢棄物減量。
- (四)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八、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本署委託單位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

- (一) 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申請改善項目、獎勵經費、改善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二)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申請先後次序、效益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九、申請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案件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後，應檢附完工報告（附件三）及請款文件（附件四）向本署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撥款；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經審核同意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放棄經費獎勵，並放棄追訴權：

- (一) 未依核定內容或期限完工並報驗。
- (二) 經查為重複申請補助（包括同一工程向不同單位申請者）或違反其他國內法令規定。
- (三) 經驗收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附件一：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種類：綠建築設計及改善獎勵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 申請資格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有辦公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 申請人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及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三) 聯絡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mail		
(四) 申請設計及改善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基本資料			
建 築 物 名 稱			
地 址	市 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鄰 街		
地 籍 號 碼			
二、申請項目 (請勾選)			
建築生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和性圍籬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集生態池	建築節約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光電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隔熱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節能改善	建築廢棄物減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小型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改善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材使用

三、申請金額：	
1. 總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總工程金額須與工程估價單金額一致)	
2. 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最低申請獎勵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紙本乙份)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2.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紙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 1.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騰本影本。 2.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一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獎勵案)。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辦公類建築物 1.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騰本影本。 2.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一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1. 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設立許可證書。 2.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騰本影本。 3.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二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工程計畫書(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二份。)	包括設計目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工程經費估價、工程進度圖及申請獎勵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及效益評估說明文件等)
五、其他說明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繳交前項(第四項)1.~3.文件。	
2. 改善工程完工請發文提出報核，並填具繳交附件三及附件四後提出報核申請。	

附件二：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_____（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種類：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		編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一) 申請資格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有辦公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二) 申請人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校及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三) 聯絡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四) 申請診斷評估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基本資料			
建 築 物 名 稱			
地 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鄰 街
地 籍 號 碼			
二、預估工程金額			
預估工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未能確定者得免填)。			
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 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紙本乙份)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p>2.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紙本乙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2.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一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獎勵案)。 <p><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辦公類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2.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一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設立許可證書。 2.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文件：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3. 申請人為使用人，除第二點文件外，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p>3. 案件現況圖說(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二份。)</p>	<p>包括診斷評估之目的、地點、範圍、預估經費、配置說明、現況照片(附地盤圖、既有建築物之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圖及相關圖說等)。</p>
<p>四、其他說明</p>	
<p>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繳交前項(第三項)1.~3.文件。</p>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 完工報告

(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三份)

受獎勵單位照片

工程名稱：

單位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前言

- 一、緣起
- 二、目的
- 三、基本資料
- 四、建築環境

貳、本次綠建築改善工程內容

- 一、現況問題說明
- 二、改善工程之項目與內容（含改善設計圖說）
- 三、工程進度圖
- 四、改善工程經費

參、改善過程照片（包括改善前、中、後）

肆、改善工程效益評估說明

伍、改善工程契約文件

※本完工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請款文件

(申請時免附)

受獎勵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改善工程金額分配表

貳、改善工程經費明細表

參、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肆、驗收紀錄(正本)

伍、工程結算證明清單

陸、竣工圖

柒、請款領據

※本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改善工程項目(一)				
1					
2					
3					
4					
	合 計				
	內政部營建署獎勵款				
	自籌款				
貳	改善工程項目(二)				
1					
2					
3					
4					
	合 計				
	內政部營建署獎勵款				
	自籌款				
參	改善工程項目(三)				
1					
2					
3					
	合 計				
	內政部營建署獎勵款				
	自籌款				

參、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一、受獎勵單位：_____

二、完工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定改善工程項目 (需填寫與申請書相同之項目)	核定改善工程獎勵款金額	補充說明 (若無可略)

三、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領獎勵款時應開立與核定金額相同之收據。
2. 獎勵金額於驗收合格後，依核定金額一次付款。
3. 經費支出之發票、收據，其貨品品名應填寫一般完整名稱，切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四、檢附資料：

1. 改善工程付款收據或發票（正本）。
2. 申請獎勵工程施工前、中、後實體相片。
3. 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可免附）。

上述收據及相片資料，請參照六、改善工程付款收據及照片黏存單紙張黏貼。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與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益，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_____（簽名蓋章）

六、改善工程付款收據及照片黏存單

(一) 獎勵款：

請依 貴單位請款程序辦理相關發票或單據之核銷，並將黏貼憑證連同發票正本一併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單位辦理請款事宜) 如下所示：

本黏存單為參考格式，請以各單位現行黏存單格式辦理

裝 訂 線

支出憑證粘存單

案號：

年 月 日

		金 額						本件憑證附件共 張
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獎勵款	百	十	萬	仟	佰	拾	元	支出傳票第 號
會 計 審 核 程 序								
<p>憑 據</p> <p>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p> <p>上項金額係</p> <p>特立此為據</p>								
受獎勵單位名稱：							台照	
立據人								

(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二) 自籌款：

請依 貴單位請款程序辦理相關發票或單據之核銷，並將黏貼憑證連同發票正本一併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單位辦理請款事宜) 如下所示：(影本即可，請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本黏存單為參考格式，請以各單位現行黏存單格式辦理

裝 訂 線

支出憑證粘存單

案號：

年 月 日

		金 額						本件憑證附件共 張	
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自籌款		百	十	萬	仟	佰	拾	元	支出傳票第 號
		萬	萬						
會 計 審 核 程 序									
憑 據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上項金額係									
特立此為據									
受獎勵單位名稱：								台照	
立據人									

(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三) 改善工程照片黏存單

請依照照片格式自行調整列高及欄位，以清晰為主。

申請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註 1. 以施工前中後順序張貼

註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肆、驗收紀錄(正本，由受獎勵單位填寫)

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驗收記錄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受獎勵單位：

全部/部分

日期：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契約金額	總工程款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承包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監驗人員	主驗人員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伍、工程結算證明清單（由受獎勵單位填寫）

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工程結算證明清單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受獎勵單位：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 減 價 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會驗人員(無者免)		協驗人員(無者免)		監驗人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承 辦 人 員			主 驗 人 員			
(簽章)			(簽章)			
(機關印信)						

各型各牌及內政方案

計單本

各款) 精工製成各款各型各牌及(2P216110: 計單)

型次

精工製成各款各型各牌及(精工製成)

陸、竣工圖

(申請書):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計單製成

柒、請款領據

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本單位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

(統編：04191945) 獎勵民間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 (改善
工程名稱) 工程獎勵款新臺幣 元整。

受獎勵單位：(請用印)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匯款帳號：

銀行：

帳號：

戶名：